

#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3月2日在大荔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瑾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23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3年，在县委和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省检察院“三个一”工作思路，以主题教育及“三个年”活动为抓手，以基层院建设为导向，聚焦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责定位，为“大美大荔”建设贡献了检察力量。今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272件，较去年同比上升12.2%。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54件，较去年同比上升15.8%；审查起诉案件595件，较去年同比上升6%。

## 一、以为党尽责的本色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以思想教育铸魂。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高质量落实“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26次，支部学习20次，举办专题党课9场次、学习研讨30余次，为群众办实事140余件。

以对党忠诚立检。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实施细则，向县委、县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17件次，向县委专题报告年度法律监督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应对“三同步”机制，及时监测舆情信息，加强应对处置和正面引导。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以更严政治要求引领业务工作，以更实业务工作体现政治要求，确保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以从严治检塑形。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上级机关、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对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研究、定期部署、定期检查。严格执纪问责，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监督。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全面进行作风问题大排查，共排查出4项问题，均已全部整改。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记录填报重大事项46次，落实主体责任

谈话，批评教育 2 人次。

## 二、以勇于担当的作为保障安全稳定发展，坚持为大局服务

助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大荔”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的“两抢一盗”等侵财类犯罪 34 件 45 人、“黄赌毒”犯罪 7 件 17 人。坚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与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5 件 108 人，办理“两卡”犯罪案件 46 件 65 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办理涉众型经济诈骗案件 9 件 35 人。

助力打造更优法治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服务。组织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送法进企业”等活动 12 次，为包联企业提供法治服务 6 次，帮助解忧纾困。依法惩治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犯罪，办理民营企业申请立案监督案件 1 件，办理侵害民营企业立案监督案件 1 件。

助力提升更强社会治理能力。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522 件 692 人，适用率为 96.26%。强化检察工作“预为先”，循理研析个案、类案背后的问题所在，精准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5 件，做深做实做细诉源治理，以“我管”促“都管”。积极推进“双进”工作，探索多元化工作模式，灵活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按程序办结案件 130 余件，成功息诉 17 件。

### **三、以止于至善的标准守护民生民利民益，坚持为人民司法**

将心比心办好群众信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压实首办责任和属地责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99 人次，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案件 35 件，均在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 100%。坚持以“程序正义”促“实体正义”，组建检察听证员库，开展各类公开听证 138 件。

突出保障特殊群体权益。以司法救助服务乡村振兴，及时救助因案致贫返贫的农村家庭、特殊群体、困难群众 27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4.3 万元。做好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对农民工、贫困群众等弱势群体起诉维权的，依法支持起诉 11 件。与县妇联建立联合救助机制，多元化办理困难妇女董某花、何某琴国家司法救助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予以推广。

倾情关怀未成年人成长。持续擦亮“同舟远航”未检品牌，积极开展家庭亲职教育，制发“督促监护令”5 份。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 9 件 18 人。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入职查询 100 余人次。聚焦网吧、宾馆等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督促侦查机关对 2 家旅馆进行了行政处罚，撰写的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交流。

### **四、以力求极致的精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为公正护航**

做优刑事检察，稳中求精。受理提请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154 件 236 人，受理审查起诉 595 件 809 人，提起公诉 331 件 477 人。

积极开展审判活动监督，书面提出审判活动监督 14 件，列席审委会 24 次 48 案。强化侦查活动监督，提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31 件。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 9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7 件 63 人，追赃挽损 300 余万元，撰写的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交流。

做强民事检察，稳中提质。办理民事审判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9 件，发出检察建议 7 份；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5 件，发出检察建议 4 份，跟进执行活动监督 11 件。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1 份，采纳率 100%。出席民事抗诉再审法庭 3 次 4 案，均已改判。积极开展“护航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办理涉民营经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 件。

做实行政检察，稳中增效。充分发挥“一手托两家”作用，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4 件。其中针对行政履职、行政非诉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1 份，采纳率 100%。主动介入、参与化解行政诉讼背后的矛盾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 件。办理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易地建设费征缴检察监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交流。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稳中求进。共发现案件线索 118 件，立案 118 件（其中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 46 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6.8%。与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共同制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促进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在丰图义仓设立“检察公益诉讼文物保护工作站”；与大荔县林长制办公室共同制定

《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在朝邑国家湿地公园设立“检察工作站”，借助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 五、以堪当重任的目标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为自强奋进

厉兵秣马，在实战中练兵。探索“双导师机制”，选择资深检察官、业务骨干与10名青年干警进行师徒结对，储备检察官后备力量。深化以实战练兵提升业务能力，1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为民办实事”优秀个人，1名干警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办案检察官，10篇理论文章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深化运用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力促监督办案“求极致”，刑事“案-件比”从1.13降至1.05。

固本强基，在创新中发展。坚持以应用为导向，推动检察业务与数字检察深度融合。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规范建成线上调解、远程培训、多元化解等“一站式”综合性检察服务平台。侦协办成功接入检察工作网，实现检警信息双向交换和共享。积极探索建立醉驾刑事挂案、民事执行、财产刑执行3个法律监督模型，并在全市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二等奖，以数字化赋能法律监督。

阳光司法，在监督中奋进。主动联系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0余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零距离”参与检察工作58人次，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订《检察日报》180份。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138件。深化检务公开，发布程序性案件信息462件、重要案件信息29件，公开法律文书203件。

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通过新媒体展示检察工作动态 2 万余条。

各位代表！

一年来，我们聚焦全县中心工作，深入践行为大局服务、为法治担当、为人民司法，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主动担当、能动作为，交出大荔检察优异成绩：先后有 14 个集体和 17 名个人获县级以上荣誉表彰。其中 1 名干警获最高检表彰，2 名干警获省级表彰。2 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1 件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刊发，4 条检察信息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用。院集体连续 3 年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院头条号荣获 2023 年度全国检察新媒体精品展示“全国检察头条号二十佳”。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在于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我们深受鼓舞也深感鞭策。在此，我谨代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向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成绩弥足珍贵，征途路漫道远。回首过往历程，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同频共振顾大局，必须聚精会神谋发展，必须久久为功重自强。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走深做实，现代化法律监督理念不够深入；**二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精准性、实效性还有不足，优质检察产

品供给有待进一步丰富；三是检察队伍的综合素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培育专家型业务骨干、优化人才梯队配备力度还需加大。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持之以恒、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力予以改进。

## 2024 年工作设想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各项重大决策，特别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等部署，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深化数据赋能，持续在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上下功夫，以实干担当和实绩实效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努力为大荔加快建成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的“核心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荔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找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点”。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断增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支持和保护创新、创业，更好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重服务和保障绿色发展，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河（湖、林）长+检

察长”等工作协作机制，积极参与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行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助力美丽大荔建设。常态化开展涉民企刑事“挂案”清理，切实把党的二十大“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要求落实到监督办案中。

二是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抓住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防范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大荔建设。一以贯之做好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民生检察实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公益损害问题，积极探索完善公益诉讼检察能动履职机制，用活用精检察建议、磋商、整改落实“回头看”等监督方式，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

三是高标准强化自身建设，把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决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持续提升政治素养和专业素能，加强全员政治轮训、业务培训，着力培养政治立场坚定、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实战经验丰富的检察人才队伍。持续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品牌联创、品牌塑新、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人、案、事”科学管理体系，深化运用案件质

量主要评价指标体系和检察人员考核机制。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教育引导检察人员依法用权、规范用权，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答好新时代检察答卷。

各位代表，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我们将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各位代表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大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 **“三个一”工作思路**：即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一根指针、一条主线、一个抓手”的工作思路，就是以奋力谱写陕西检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指针，以一体推进党的建设、职能发挥、自身建设为主线，以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为抓手，推动陕西检察工作求极致、谋发展、谱新篇。

2. **“三个年”活动**：指陕西省委要求在全省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全力推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3. **“三同步”机制**：指舆情发生时，相关部门需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的原则进行处理。

4. **“三个规定”**：指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三个文件统称“三个规定”。

5. **“两抢一盗”**：指抢劫、抢夺、盗窃(包括入室盗窃和盗

窃机动车)等三类多发性侵财案件。

**6. “断卡”行动：**为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依法清理整治涉诈电话卡、物联网卡以及关联互联网账号的行动。涉诈电话卡、物联网卡犯罪又简称“两卡”犯罪。

**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从宽分为实体上从宽和程序上从简两方面，对认罪认罚案件，属于基层法院所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可以使用速裁程序进行审判。对属于基层法院所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8. 董某花、何某琴国家司法救助案：**2012年4月20日，中汉村胡某虎驾驶货车在下坡过程中因超载和刹车失灵，发生多车连撞交通事故，造成中汉村王某明、东汉村姚某忠、胡某荣两死一重伤的严重后果。肇事人胡某虎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但民事赔偿未能履行。董某花、何某琴分别为王某明、姚某忠的遗孀，两人均系农村妇女，无主要经济来源。2023年8月，检察系统决定开展三级检察院联合救助。为三个家庭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共计9万元，同时协调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失去左臂的退役军人胡某荣送去医疗救助金1万元。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第三批检

察机关与全国妇联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9.“督促监护令”：**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10.强制报告制度：**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11.入职查询：**指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12.羁押必要性审查：**指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

**13.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对于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检察机关通过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案结事了政和。

14. “案一件比”：是指“件÷案”所得比值，“案”指一审公诉案件受理数，“件”指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等8类程序性办案环节。比值越小则司法效率越高。

15. “侦协办”：全称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该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工作，由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人民检察院指派常驻检察官、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共同负责。旨在加强双方在监督、办案中的衔接配合，有效加强沟通、统一认识、消除分歧，在提升案件质量、提高监督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上形成合力。

16.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加强法律监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应当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